

#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项目维修范围：湖北省财政厅制度规定的限额以内的零星建筑维修、装修；办公家具、管道、路面、水电等基础设施维修等。

### 一）项目要求

1. 为了更好地协助采购方完成工作任务，供应商应有固定的项目部或者稳定的施工队伍（水电、泥木、五金及预决算等技术骨干班底，且人员相对固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必须列出人员的数量、姓名、工种、联系电话及身份证，人员调换必须经过采购方的同意。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紧急抢修应立即相应；一般维修必须在2小时内按采购方要求的人数及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除非材料短缺或因气候等不确定原因外，当日报修内容应当日日内完成。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指派相关专业人员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的，采购方有权处置（包括另行安排维修单位、追究赔偿责任等）。

3. 成交供应商进行零星维修完成后，应及时签证，并如实填写工日和材料使用情况，结算时需按日期排序，并按签证制作完整的分项清单。

4.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至少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工程资料的整理，能够将施工全过程反映在施工方案、施工简图、工程预算、施工记录、质量检查记录，验收文件，结算文件等施工资料上，并能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提交上述资料。对于比较重要的施工项目，应提交工程竣工图。

5. 保修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二）技术条件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文件的内容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三）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

1.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他资质证书和荣誉证书；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法人代表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供应商应列出本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包括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

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对本投标项目的施工质量承诺；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

(4) 提供有关材料，证明其具有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长期维护的能力和条件及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材料投入、措施安排、响应速度及完工时间承诺等。

3. 经济部分（投标报价）：各相关项目按综合取费费率标准及其优惠条件。各供应商自行核算，采取投报折扣的方式进行报价；零星点工按实际工日计价结算；所有结算价为采购人审定金额\*折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合同期内，不接受或选择性接受派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二、商务要求

1. 主要为全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采购人提供材料项目则包干材料以外所有内容）。

2. 小型工程、维修改造、一般修缮项目按现行建筑装饰工程及修缮定额（优先使用2019修缮定额，修缮定额没有的套用2018年工程定额）据实签证结算；零星点工按实际工日计价结算。

3.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现行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4. 承包期限：承包人中标金额额度内。

5. 结算时间：按月或小型单项完工并验收合格时结算。

6. 付款方式：采购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经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且由中标方先期出具等额合法合规发票及先关评审材料，采购方每半年汇总结算一次，一次性支付对应工程款。

7. 采购方与中标方除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之外还必须与采购方完成《安全协议》、《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维修工程结算承诺书》（如有）的签署。

8. 履约担保与合同签订

1) 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与采购方商谈并签订合同。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不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